

招标编号：N5110042023000006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9
二、总 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有关定义	14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4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
三、招标文件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四、投标文件	16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6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7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文件格式	18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和中标	21
22. 开标	21
23. 开标程序	22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
25. 评标情况公告	23
26. 行贿犯罪	23
27. 中标通知书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28. 签订合同	23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4
31. 补充合同	24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5
33. 合同公告	25

34. 合同备案	25
35. 履行合同	25
36. 验收	25
37. 资金支付	25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九、其他	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8
格式 1-1 封面	28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9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
格式 1-4 承诺函	31
格式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格式 1-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4
格式 1-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5
格式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6
格式 1-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格式 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8
格式 1-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39
格式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0
格式 1-13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41
格式 1-14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43
格式 2-1 封面	43
格式 2-2 投标函	44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45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47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格式 2-8 技术/服务应答表	50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1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2-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格式 2-13 优惠条件承诺书	55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56
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封面	5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1. 总则	67
2. 评标方法	68
3. 评标程序	68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3
5. 废标	75
6. 定标	75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77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7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0042023000006。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分析仪）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0 万元。

四、**项目属性：**货物类。

五、**招标项目简介：**

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分析仪），一项。（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

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3. 报名咨询电话：17738133997。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 927 号 40 幢 2 楼 1 号、2 号（翡翠国际 1 号门旁）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内江市市中区松山南路 253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832-2070467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 927 号 40 幢 2 楼 1 号、2 号 ；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兰女士；

电 话：0832-2242423。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3	所属行业	工业。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投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7		<p>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8	其他说明 (若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入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代替生产许可证的型式检验报告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4、本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微缩、翻拍等方式复制得到的资料，与原件尺寸可以不一致。</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1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兰女士；联系电话：0832-2242423。
16	报名、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7738133997。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 领取方式：现场领取或者邮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738133997。 地址：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927号40幢2楼1号、2号。 财务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7738133997。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42423； 联系地址：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927号40幢2楼1号、2号； 邮政编码：641000；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由采购人进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接收形式：现场递交或邮寄的形式；</p> <p>联系人：兰女士；</p> <p>联系电话：0832-2242423；</p> <p>地址：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 927 号 40 幢 2 楼 1 号、2 号；</p> <p>邮编：641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832-207030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开标一览表(纸质)：1 份；</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p> <p>注：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元（柒仟元整）。</p> <p>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四川银行内江分行；</p> <p>账号：79220100016778674；</p>
24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

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特别提醒：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属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两部分均需要的资料应两部分都分别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审查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他响应性文件内容。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存放)；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实质性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若有遗漏，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七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

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对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

价格评分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行贿犯罪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927号40幢2楼1号、2号（翡翠国际1号门旁）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773813399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27.5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内江市汉安大道西段927号40幢2楼1号、2号（翡翠国际1号门旁）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7738133997。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

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2 年 ___ 月 ___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
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格式 1-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
项目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格式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
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13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14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可参照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均有效，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 年__月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单位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2-3 开标一览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人工、服务、代理、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未分包，包件号填“/”。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家及规 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元）：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规模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由小微企业生产（或加工）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3 优惠条件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_____（有/无），优惠条件如下：

注：1、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2、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封面

_____项目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详见第五章。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 复印件加盖公章；3.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与谈判的，原件备查。）。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分析仪）	1	台
2	空气呼吸器	1	套
3	防护全面罩	2	套
4	对讲机（防爆对讲机）	2	个
5	化学防护服	2	套
6	反光背心	2	套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分析仪）	1	台	<p>1. 仪器包含：主机及采样管、4G 天线、采样管等；测量原理：金属氧化物，光离子化，电化学，采用传感器阵列技术；</p> <p>2. 进气方式：泵吸式；</p> <p>▲3. 设备配置 GPS 定位功能，监测数据可与 GPS 定位信息关联存储；设备配置走航检测功能，走航结果采用动态地图显示，污染物浓度以监测数值对应的显示柱高度和颜色方式体现。（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4. 设备历史数据支持图表和列表两种显示模式，方便用户对测量问题进行快速定位；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统对主要元器件进行生命管理，可根据设置的剩余寿命进行报警提示。（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5. 设备配置走航进气及排气采样快换接头，接头采用 SUS316 材质，可根据车载走航及人工走航不同模式进行更换；</p> <p>6. 设备配置车载点烟器插头供电线缆，满足日常车载走航模式的要求；</p> <p>7. 设备配置高效锂电池，可满足 2-3 小时供电需求，同时数字化显示电池电量情况；</p> <p>▲8. 设备需配置不小于 10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便于调试操作。（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9. 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量程</th> <th>重复性</th> <th>分辨率</th> <th>测量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0-1000</td> <td>±3%</td> <td>1</td> <td>OU</td> </tr> <tr> <td>TVOC</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氨气</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三甲胺</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甲硫醇</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甲硫醚</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二甲二硫醚</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二硫化碳</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100</td> <td>±3%</td> <td>0.01</td> <td>ppm</td> </tr> <tr> <td>温度</td> <td>-40-+85</td> <td>±0.5 (25℃时)</td> <td>0.1</td> <td>℃</td> </tr> <tr> <td>湿度</td> <td>0-100%</td> <td>±3% (25℃时)</td> <td>0.1</td> <td>%RH</td> </tr> <tr> <td>大气压</td> <td>300-1100</td> <td>绝对值±1hPa</td> <td>1</td> <td>hP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量程	重复性	分辨率	测量单位	臭气浓度	0-1000	±3%	1	OU	TVOC	0-100	±3%	0.01	ppm	氨气	0-100	±3%	0.01	ppm	三甲胺	0-100	±3%	0.01	ppm	硫化氢	0-100	±3%	0.01	ppm	甲硫醇	0-100	±3%	0.01	ppm	甲硫醚	0-100	±3%	0.01	ppm	二甲二硫醚	0-100	±3%	0.01	ppm	二硫化碳	0-100	±3%	0.01	ppm	苯乙烯	0-100	±3%	0.01	ppm	温度	-40-+85	±0.5 (25℃时)	0.1	℃	湿度	0-100%	±3% (25℃时)	0.1	%RH	大气压	300-1100	绝对值±1hPa	1	hPa
污染因子	量程	重复性	分辨率	测量单位																																																																					
臭气浓度	0-1000	±3%	1	OU																																																																					
TVOC	0-100	±3%	0.01	ppm																																																																					
氨气	0-100	±3%	0.01	ppm																																																																					
三甲胺	0-100	±3%	0.01	ppm																																																																					
硫化氢	0-100	±3%	0.01	ppm																																																																					
甲硫醇	0-100	±3%	0.01	ppm																																																																					
甲硫醚	0-100	±3%	0.01	ppm																																																																					
二甲二硫醚	0-100	±3%	0.01	ppm																																																																					
二硫化碳	0-100	±3%	0.01	ppm																																																																					
苯乙烯	0-100	±3%	0.01	ppm																																																																					
温度	-40-+85	±0.5 (25℃时)	0.1	℃																																																																					
湿度	0-100%	±3% (25℃时)	0.1	%RH																																																																					
大气压	300-1100	绝对值±1hPa	1	hPa																																																																					
2	空气呼吸器	1	套 <p>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由面罩、供气阀、减压阀、压力表、报警哨、气瓶、气瓶阀、高压管，中压管、背架以及束带等部件组成，配气瓶保护套和专用携带箱。</p> <p>▲2. 应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空气呼吸器连接件应易于拆卸，以便于进行清洗、消毒，能够在-30℃~60℃无故障工作。（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3. 全面罩：面罩与脸部的贴合为双层密封设计（有内、外两层内径不同的密封圈层），头带、颈带能根据人体需要进行调节。（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4. 供气阀：可 360 度任意角度同面罩连接，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实现单手徒手操作；按下供气阀上的按钮，可得到最大 500 升/分钟的恒定供气量；应配有供气阀放置支架，在非工作间，应可以将供气阀搁置在支架上，防止供气阀来回晃动产生刮擦、磕碰现象；背带、右肩带应缝制有挂钩，在不工作时，应可将面罩挂在肩带上，解放双手，缓解疲劳，左肩带应缝制有挂绳。可以放置呼救器、对讲机之类，方便快捷。肩带：≥1180mm；腰带：≥1260mm。（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5. 减压器：须带有泄压阀，当呼吸器的下游部件（如高、中压导气管、供气阀、压力表、报警哨）不能承受气瓶的全部压力时，减压器能自动泄压。在 30MPa、20MPa、10MPa 下测试减压器输出压力，减压器输出压力不应随气瓶压力的下降而下降。</p> <p>6. 压力表（指针式）：压力表量程采用双刻度（对应 MPa 和 bar），量程范围 0-40MPa（0-400bar），精度：1.6 级（气瓶额定工作压力 30MPa 时），压力表带夜光功能，在暗处或者夜间能够方便读数。</p> <p>7. 报警哨（气动报警器）：报警哨工作压力：55±5 巴，出于安全原因，当报警哨开始工作后不能由使用者令其停止，报警哨始终发出报警声直到气瓶中空气用尽。</p> <p>8. 碳纤维气瓶：采用全缠绕式碳纤维瓶，高强度铝合金内胆，中间层由高强度碳纤维缠绕，最外层玻璃纤维缠绕。工作压力：30Mpa，测试压力：50Mpa，充气介质：压缩空气，容积：≥6.8 升，气瓶接口：通用 M18*1.5 内螺纹。</p> <p>9. 气瓶阀：气瓶瓶阀具有防闭锁功能，输出端为内螺纹，螺纹尺寸 G5/8，其公差应符合 GB/T7307-2001 中表 1 的规定。</p>
--	--	--	---

				10. 中压导气管：采用隐藏式设计（即内嵌在背板的凹槽内），并采用卡扣固定在背带上，中压导气管爆破压力至少为减压器输出工作压力的 5 倍。
3	防护全面罩	2	套	<p>1. 符合 GB 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p> <p>2. 可配套单滤毒罐或双滤毒盒；面屏材质：PC 聚碳酸酯；头带：高弹尼龙；框架：ABS 工程塑料。</p> <p>▲3. 金属配件高低温适应性：将样品分别放置于-50℃环境中 60min，100℃环境中放置 60min，取出样品（头网与边框连接件（金属配件）），测试后，样品应无断裂，应不易折，应无熔融变形；头网和边框的连接强度：$\geq 250\text{N}$；硬度：$(60 \pm 2)^\circ$。（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4. 吸气阻力：$\leq 18\text{Pa}$；呼气阻力：$\leq 41\text{Pa}$；总视野：$\geq 88\%$；双目视野：$\geq 68\%$；下方视野：$\geq 35^\circ$；镜片透光率$\geq 91\%$；密合型面罩泄漏率$\leq 0.03\%$。</p>
4	对讲机（防爆对讲机）	2	个	<p>▲1. 产品须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为了确保后期产品的平滑升级，设备相关软件为设备制造商自行开发的正版软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 检测，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具备国家权威认证机构颁发，防爆电气类别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满足 CQST Ex ib IIB T3 Gb / Ex ibD 21 T195℃ 防爆标准生产厂家具备防爆产品研发能力，具备由国家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电气条目下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证书；通过 GB/T 4208-2008 标准检测的不低于 IP68 的国标外壳防护等级，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p>

			<p>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性能参数</p> <p>2. 信道容量：≥ 32；区域容量：≥ 2（每区域支持不少于 16 组）电池容量：$\geq 2200\text{mAh}$；整机重量：$\leq 260\text{g}$；整机高度：$\leq 100\text{mm}$；工作温度范围：包括 $-20^{\circ} \sim +60^{\circ}$；存储温度范围：包括 $-40^{\circ} \sim +85^{\circ}$。</p> <p>3. 工作模式：支持常规直通，常规中转，同频同播以及 ECS 虚拟集群多种模式；报警方式：支持内置倒地报警，独立 SOS 键报警；旋钮：支持双旋钮，分为音量/开关旋钮和信道旋钮，其中信道旋钮为无极性旋钮，可快速切换信道。</p> <p>▲4. 卫星定位方式：可选支持 GPS/北斗/GPS+北斗，三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提供实物截图证明）；具备 8 联排充配件，可以批量进行充电管理。</p> <p>5. 远程写频：可以通过 IP 网络，支持通过服务器端远程操作，针对连接 PC 客户端的对讲机进行写频；录音：可选支持通话录音功能；加密：可选支持 AES256/128 软加密，确保通讯安全。</p>
5	化学防护服	2	套 <p>▲1、采用 Tychem 材料制作。可耐多种高浓度无机化学品，如浓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等；可承受 2 巴的液体压力，具有通过 GB24539-2009《防护服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测试的检测报告及通过欧标化学防护服 3、4、5、6 级认证。</p> <p>2. 弹性面部开口及颈部自粘门襟，可与全面罩贴合。边缝采用胶条密封，超声波焊缝；颜色：黄色。袖口和脚踝均为橡胶收口，弹性腰部。</p> <p>3. 门襟加宽，拉链部位带自粘双层门襟。</p> <p>▲4. 防化服整体重量$\leq 1\text{kg}$。</p>
6	反光背心	2	套 <p>1. 产品符合 GB20653-2020《防护服 职业用高可视性</p>

			<p>警示服装》标准。</p> <p>▲2. 胀破强度$\geq 507\text{kpa}$，甲醛含量$\leq 43\text{mg/kg}$，反光带反光性能平均逆反射系数最高可达到$441\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日期及时间

★1.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内交货完成。

1.2 交货地点：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 30 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费、物耗、工具、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期 ≥ 1 年(产品本身厂家质保期大于等于1年的以产品厂家本身质保期为准)；

2.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3.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故障问题解决后7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等。

6.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

问题产生的纠纷等均由投标人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验收方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查验，完全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后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供应商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本项目所投产品送往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含多次）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3.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给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恶臭分析仪（监测仪），空气呼吸器，防护全面罩，对讲机（防爆对讲机），化学防护服，反光背心的参数证明材料、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经生产厂商确认并加盖厂商鲜章的证明材料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证明材料出现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进行处理，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提供承诺函）

★4.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出具所投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原件，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要求不符，取消中标资格，纳入不良名单，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作具体要求的，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响应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 非“▲”条款有要求，按要求提供资料，无要求的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

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4% (技术类评分因素)	54分	<p>完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4 分；“▲”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非“▲”条款为一般参数，负偏离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 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0 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 “▲”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34 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3. 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 (2) 有子项的条款：以每项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p> <p>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条款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条款未作具体要求的，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响应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得分。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在本项予以扣分。无具体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3	售后服务 12% (技术类评分因素)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与承诺；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④培训计划；⑤技术支持与维修响应服务（须说明维修响应时间）；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3% (共同评分因素)	3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共同评审)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	---------------------------	-----	---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

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

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其有权生产或销售的，且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都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因退换货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的基础部分、数据中心（CDR）实施并交付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项目施工并签订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

4) 剩余合同总额的 5%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方 30 日内支付（支付时间不得早于验收报告签订后 1 年）。

2、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正规发票和有关单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若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需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若甲方已经根据以上账户信息支付了相应货款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在【 】小时内无法排出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含确定故障时间）内提供与原商品相同或经甲方认可的相近档次备用产品。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本合同解除。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应当签订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时止。

4、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均为真实有效地址，并视为诉讼期间的有效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5、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地点：